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鄭穎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上暱稱「法外」所屬」，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聯繫而」；同欄一第11行所載「共犯加重」，應更正為「共

01 同」；同欄一第12行所載「本質、去向」，應更正為「去
02 向、所在」；同欄一第15行所載「不詳時間」，應更正為
03 「民國111年8月17日晚間5時5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04 某全家便利商店」；同欄一第16行所載「民國111年8月17日
05 晚間6時許」，應更正為「同日晚間6時許」。

06 (二)增列「被告鄭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共犯
07 陳盛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為證據。

08 (三)被告本案所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
09 錢行為：

10 1.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同法第2條第1
11 款之規定，屬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即「移轉變更型」），祇
12 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
13 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
14 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行為人任何
15 涉及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持有權或現實上控制權之變動，即
16 屬「移轉」犯罪所得。而同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屬「掩飾
17 隱匿型」，以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成
19 立要件。因此，客觀上須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
21 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
22 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足當
23 之。至同法第2條第3款「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之規定，則屬「收受持有使用型」。是倘能證明行為
25 人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或非
26 法使用人頭帳戶隱匿資金，而該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即符合一般洗錢罪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8 字第97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9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本案告訴人洪鈺展既係遭被告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30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實已製造金流斷
31 點，使司法機關難以進行後續追查，客觀上確有掩飾、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具體作為，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時供稱：我負責交、收水，收到錢後「法外」會在群組內
03 指定錢放置的地點，我會把收到的錢放在那邊，我不知道誰
04 去收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堪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
0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故意無訛，揆諸上開說
06 明，被告所為應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
07 行為。

08 (四)被告與共犯陳盛弘、沈岳樑及黃念祖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

10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1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2 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3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4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5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6 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
17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
18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
19 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參諸被告所述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可知本案詐欺集團除
22 被告外，至少另有共犯陳盛弘、沈岳樑及黃念祖等人，已達
23 3人以上。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
24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共犯陳盛弘，共犯陳盛弘再交予共犯
25 沈岳樑轉交共犯黃念祖提款，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
26 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27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
28 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29 並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
30 「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
31 果共同負責。

01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一)罪名之說明：

0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上述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
05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然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變更，僅
06 增列同條項第4款，與被告所為有關犯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
07 刑度不生任何影響，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
08 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2.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11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12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3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14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
1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於本
17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111年6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本
18 案不是第1次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可知被告雖因
19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其於本案交付提款卡之行為，並非於
21 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亦非最先繫屬於
22 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所為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行為割裂，再與本案所為非事實上首次、亦非最先繫屬
24 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而僅需單
25 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26 之完整性即可。

27 (二)共同正犯：

28 被告與共犯陳盛弘、沈岳樑及黃念祖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
30 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三)想像競合：

02 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03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04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05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06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07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而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由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
09 戶時，非但構成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被告隨
10 後依指示轉交本案帳戶提款卡予另案被告黃念祖提款，而完
11 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
12 行為，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
13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社會
14 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
15 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
16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四)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審酌量刑：

-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6月16
23 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於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刑，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
27 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綜
28 合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修正前規定偵審自白減刑之要
29 件較為寬鬆，適用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 31 2.按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侵害數法

01 益而成立數個犯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加以評價，以
02 免評價不足，然同時為避免對行為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評
03 價過度，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其中最重之罪名處斷，因
04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除輕罪有但書所規
05 定最輕本刑封鎖作用之情形外，應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
06 量刑裁量範圍之外部性界限，至於輕罪之主刑在處斷上已為
07 重罪所吸收，該輕罪之法定刑有無減輕事由，雖不影響依重
08 罪法定刑所決定之處斷刑範圍，惟法院對於行為人想像競合
09 犯之一行為從較重罪名處斷，於宣告該罪之刑度時，倘若其
10 所犯輕罪部分有刑罰減輕事由，仍應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
11 入量刑有利因素，合併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2 第191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13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14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15 外，輕罪之減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
16 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
17 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以，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
18 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
19 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
2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3.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2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25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說明，此等輕罪之減
26 刑事由，僅於重罪量刑時納入有利因素合併審酌即可，不影
27 響依重罪法定刑所量之處斷刑。

28 (五)科刑之說明：

29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30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31 仍與共犯陳盛弘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致

01 使告訴人遭騙而匯款，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
02 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
03 額，暨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等犯罪情
04 節、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
06 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7 資懲儆。

08 2. 不予併科罰金：

09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
10 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刑法第55條定有明文。此一關於
11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
12 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
13 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防免一行為受二罰之
14 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
15 較重之一罪論處，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從「科
16 刑」而言，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
17 之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
18 增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19 刑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
20 謂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
21 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
22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3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
24 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
25 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然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
27 型與程度、並未獲取不法利益（詳後述）等犯罪情節及刑罰
28 儆戒作用，經整體觀察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29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
30 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
31 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六)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說明：

02 1.被告固遂行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然卷內無
03 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本案詐
04 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
05 法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
06 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7 2.至共犯黃念祖所提領之款項即洗錢標的，固屬被告犯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之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然因該筆款項係由共
09 犯黃念祖所花用，被告並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自無
10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
1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3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
14 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
15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魏妙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